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6)

- (1) 建議更換審計師；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 (3)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28日關於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公告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建議罷免BDO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BDO為本集團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現宣佈，本公司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免去BDO的本集團審計師職務(「建議罷免」)，並委任一家新審計師擔任本集團新任審計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的背景

如公告所披露，鑒於該等指控，本公司已聘請HLB執行獨立約定程序，待HLB出具BDO認可的獨立約定程序報告、且BDO完成所需額外審計程序後，本公司預計將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BDO就獨立約定程序的意見

2026年4月25日，BDO向審計委員會發送一封郵件，認為HLB的調查工作(「計劃草案」)不足以完成欺詐調查，並提出對該調查的十一項重要關注(「BDO意見」)。這些重要關注包括：

- (i) **計劃性質**—計劃草案並非正式的欺詐調查或適當的調查計劃，而僅是一項約定程序業務，主要關注現金流出追蹤及核實，缺乏深度、獨立性保障及法證程序。
- (ii) **獨立性與證據來源**—BDO認為計劃草案似乎高度依賴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及訪談，且獨立完成的工作不足。

- (iii) **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核驗**—計劃草案未包括核實管理層提供及產生的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程序。
- (iv) **可能的缺陷**
 - (a) 缺乏明確的與該等指控相關的調查假設。
 - (b) 缺乏明確的欺詐風險評估方法、危險信號標準或可疑發現的升級處理程序。
 - (c) 抽樣主要依據金額門檻，而欺詐調查通常還需進行針對性選取。
 - (d) 計劃草案未提及證據保存、證據鏈或對電子郵件、消息記錄、合同、發票及審批記錄的法證取證／收集。
 - (e) 計劃草案缺乏對實際受益權、關聯方關係、供應商存續或服務是否已履約的核驗程序。
 - (f) 雖提及內控測試，但在涉嫌欺詐的情況下，僅進行內控測試並不充分。
- (v) **重大餘額的選擇標準**—重大餘額的選擇標準仍不清晰。
- (vi) **商業實質與訪談對象資質的核驗**—計劃草案似乎缺乏核查現金流出的商業實質以評估真實商業價值和商業實質。
- (vii) **費用與專項募資的追蹤**—該程序針對與多次募資活動中募集資金相關的費用支出(例如市場營銷，研發(「**研發**」)及其他大額支出)。然而，由於貨幣資金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依據計劃草案，難以證實費用支出如何被視為與特定資金批次相關。

- (viii) **採用約定程序(「AUP」)模式**—儘管本次業務未明確受HKSRS 4400管轄，BDO仍不認可本次調查採用AUP模式。
- (ix) **通訊軟件及郵件檢索**—計劃草案未包括對相關人員(例如董事會主席)即時通訊軟件內容的審查。此外，電子郵件的字符串檢索通常旨在檢測可能表明存在欺詐的信息。
- (x) **供應商盡職調查及訪談**—計劃草案未包括對研發和營銷費用相關的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也未包括與供應商進行訪談以了解其身份、能力以及交易的真實商業價值和商業實質。
- (xi) **會計分錄測試**—計劃草案包括對報告期內集團試算平衡表及總帳項下的現金流出進行會計分錄測試。BDO認為此做法於此類調查程序中並不典型。

審計委員會已知悉BDO意見，為回應BDO意見，審計委員會已尋求其他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針對上述事項進行法證調查。

為全面回應BDO意見，針對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進行的CLA調查

為全面回應BDO意見，並作為審計委員會調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6年5月6日提議聘請CLA Advisory Limited (「CLA」) 就該等指控開展獨立法證調查(「CLA調查」)。CLA是一家香港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CLA負責人具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法證調查的經驗。負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的CLA團隊由擁有FCPA(執業)、FCA、CPAA、CCSA、MPAcc及註冊信息審計師資質的成員組成，具有數十年經驗。自2023年，CLA已參與針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三項法證調查及一項獨立調查。基於CLA的經驗及過往記錄，審計委員會認為CLA有能力開展CLA調查。CLA調查是一項針對該等指控的法證調查，預計能夠識別本公司中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

2026年5月7日，BDO收到一封電子郵件，發件人自稱曾負責好想互動(廈門)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廈門多想互動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多想互動」)的首次公開發行(IPO)簽字工作。發件人(「發件人」)在未提供任何佐證材料的情況下，指控廈門多想互動存在財務違規行為(「第二項指控」)。廈門多想互動於2015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於2020年摘牌。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公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廈門多想互動已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完成轉讓，不再納入本集團範疇。根據本公司表示，泉州市公安局豐澤分局於2023年確認，發件人涉嫌對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實施敲詐勒索，並正接受刑事責任調查。

為處理第二項指控，審計委員會擴大了CLA調查的範圍，包括評估廈門多想互動與本集團之間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及交易，以識別並核實任何潛在的跨實體欺詐或資金流動(如適用)。

CLA調查的工作範圍

擬定的CLA調查範圍旨在全面處理該等指控、第二項指控及BDO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三項指控：(a)募集資金流向；(b)向供應商的循環資金劃轉；及(c)跨境資本鏈與美國上市殼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ii)第二項指控，即廈門多想互動涉及財務違規行為。

CLA調查將作為獨立法證調查進行，通過獨立事實調查獲取證據而非依靠管理層提供的文件。其將收集支持性文件以建立完整證據鏈，而非依靠簡單抽樣。具體而言，CLA將獨立且直接從銀行調取下述期間全部大額交易記錄：(i)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ii)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iii)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並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包括涵蓋訴訟、行政處罰、稅務記錄、政治敏感人物(PEP)、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歷史以及相關方持有公司在內的10年期全面審查。搜索將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多個司法轄區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EDGAR數據庫、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及場外交易(OTC)數據。

關於資金追蹤將進行資金回流測試以追查交易情況。信息技術(IT)法證程序將按照ISO/IEC27037進行，該標準為處理數字證據提供指導，包括搜索關鍵詞和恢復已刪除文件。CLA亦將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直接邀請彼等進行面談。

鑒於(i)CLA調查預計將回應BDO之前提出的所有意見；(ii)CLA調查是對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的深度法證調查，預計能夠識別本公司中可能影響2025年年度業績審計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認為，CLA調查能夠處理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

CLA調查報告預計將於2026年7月底前出具。根據CLA調查的結果，需開展額外審計程序，方可完成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的審計工作，BDO已確認，除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外，並未知悉存在其他與建議罷免相關的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公司將就CLA調查結果及建議(如有)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罷免的原因

然而，考慮到(i)如公告所披露，該等指控中聲稱BDO的審計簽署合夥人曾密切配合執行董事以完成審計，及(ii)CLA建議本公司另行聘請獨立審計師(並未在該等指控中提及)從全新視角開展2025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董事會一致認為，繼續聘請BDO擔任本集團審計師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審慎但不得已的考慮，並顧及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及股東的利益以及能夠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的必要性後，於2026年6月25日，審計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同意進行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惟須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未要求離任審計師確認其不再擔任本集團審計師是否存在其認為需提請股東關注的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無其他有關建議罷免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關注。

建議委任新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委任CCTH擔任新審計師所考量的因素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CCTH**」)為本集團新任審計師時，已考慮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的指引第二節(特別是2.2.4段)，以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CCTH的審計方案；(ii) CCTH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i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的熟悉程度；(iv) CCTH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 CCTH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和時間；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審查詳情列示如下：

治理與領導

CCTH於2010年在香港成立，是Allinial Global網絡成員之一，該網絡在83個國家設有611個辦事處。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公司概況以及關於CCTH治理與領導質量管理的相關政策，並認為CCTH的治理結構與領導監督能夠有效確保高質量、獨立且嚴謹執行審計。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CCTH已確認其未向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提供持續的非審計服務，其重要項目主管亦確認彼等與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保持獨立。審計委員會得出結論，CCTH遵守所有適用的獨立性及道德要求，且CCTH及其相關參與人員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CCTH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並在與本公司同類行業中具有可證經驗。在審閱該事務所的資質後，審計委員會認為，CCTH具備理解本公司運營、識別主要審計風險及設計恰當審計程序所需的行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擬聘用團隊由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業務合夥人與審計覆核合夥人均擁有逾15年的審計經驗，且所有關鍵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CPA)，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方面具有扎實的技術能力。基於以上情況，審計委員會認為，CCTH具備開展審計所需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從而能夠有效執行審計工作。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互動

在正式受聘的前提下，CCTH計劃不時與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就審計進展進行交流，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妥善處理。

審計檢查結果及監管結果

據AFRC對CCTH的檢查顯示，CCTH在過去五年內並未受到任何制裁或處分。此結果表明CCTH始終遵守專業標準，從而降低了可能影響審計質量的缺陷風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記錄亦顯示，業務合夥人及其他關鍵審計團隊成員均保持良好的合規歷史。因此，審計委員會確認CCTH有能力且能獨立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年的CCTH預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該費用的確定參考了擬定審計範圍、本集團目前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預期審計工作量與時間安排、審計團隊規模與組成、擬派遣人員的職級分佈、公司運營模式及資源可用性，並假設財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同時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幫助與信息。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CCTH的審計提案及擬定薪酬，並考慮釐定審計費用的關鍵原則，以確保審計質量不受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並經審慎考慮後，審計委員會得出結論，(i) CCTH屬獨立、合資格、有能力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新任審計師，及(ii)更換審計師將可維持審計質量，並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對2025年年度業績的客觀審計意見。

因此，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批准委任CCTH為新任審計師，以填補罷免BDO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目前，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已暫停。一旦CCTH獲股東委任，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審計程序。委任CCTH為本集團審計師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及CCTH圓滿完成客戶及項目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

CCTH的審計計劃和時間表

在上述前提下，CCTH將依據HKSA 600 (修訂版)《特殊考慮—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含組成部分審計師的工作)》(「**HKSA 600R**」)進行審計。HKSA 600R要求集團審計師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針對每個重大賬戶制定適當的審計計劃，這與先前僅識別單獨重大實體的方法有所不同。在識別組成部分時，CCTH應考慮諸如組成部分是否從事相似活動或業務線、是否位於相同或不同司法管轄區、是否在中央管理下運作(包括與財務報告相關活動的集中程度)、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共同控制等因素。

BDO意見與提出的關注點已提供給CCTH。針對BDO意見，CCTH要求與BDO之前所要求的相同資料，包括聘請CLA對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進行法證調查。此外，CCTH將進行以下額外審計程序：(i)審閱HLB和CLA的報告；(ii)評估HLB和CLA的勝任能力；(iii)開展獨立審計程序以檢查財務報告的準確性，並將各相關事項的結果與CLA和HLB的工作進行比較；以及(iv)聘請IT審計團隊評估HLB和CLA已進行的相關程序。CCTH也提議與該等指控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詳細信息、進行訪談、安排確證、對支出進行抽樣測試、審查CLA調查結果、尋求法律意見以及評估會計影響。

根據對CCTH的評估，並在收到上述信息的前提下，預計CCTH將在受聘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對2025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CCTH預計將指派一名項目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審計及其他委聘事項，並由一名項目主管、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審計負責人及四名審計人員協助完成該委聘工作。擬定審計計劃及時間表的詳情列示如下：

階段	預計時間	審計計劃
計劃審計	受聘之日起第一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11 315 1241 349">– 開展審計計劃活動 <li data-bbox="911 421 1241 454">– 開展初步分析程序 <li data-bbox="911 526 1177 560">– 開展風險評估 <li data-bbox="911 631 1374 665">– 與審計委員會召開計劃會議 <li data-bbox="911 736 1406 770">– 了解主要運營週期與內控環境
現場審計	受聘之日起第一個月至 第兩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11 846 1374 880">– 測試關鍵內控的運行有效性 <li data-bbox="911 952 1342 985">– 對期初餘額開展審計程序 <li data-bbox="911 1057 1342 1090">– 進行後推程序的盤點地點 <li data-bbox="911 1162 1437 1196">– 於重要領域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 <li data-bbox="911 1267 1305 1301">– 審查CLA調查報告草稿 <li data-bbox="911 1373 1310 1406">– 與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

階段	預計時間	審計計劃
與管理層與審計委員會就關鍵審計發現進行溝通	受聘之日起第三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審計委員會召開結案會議以審查合併財務報表 - 完成合併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 - 與管理層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主要審計發現
發佈2025年業績公告與年度報告	受聘之日起第三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本公司協調業績公告草稿 - 最終審核年度報告

在審閱CCTH的整體審計策略後，審計委員會對擬定計劃與時間表表示滿意，認為其適當且合理。特別的是，審計委員會認為：(i)各審計階段已分配充足時間；(ii)審計程序已考慮CLA調查，其範圍預計能夠處理BDO意見，並已作為風險評估流程的一部分與CCTH達成一致；(iii)擬定時間表合理，並允許CCTH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iv) CCTH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擬定時間表。

相關規則影響

根據《章程細則》第176(b)條，股東可在任何按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審計師，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審計師取代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i)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得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ii)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審計師的通函連同審計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iii)本公司必須容許審計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4日向BDO發函，告知其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申述。

為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供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建議罷免、建議委任的詳細信息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同時，本公司將向BDO寄發通函副本，邀請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推遲董事會會議

待(i)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ii) CCTH就2025年年度業績、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開展審計程序；(iii)審計委員會與CCTH對CLA調查在處理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的結果及建議(統稱「調查結果」)予以認可，及(iv) CCTH基於上述調查結果完成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預計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將完成，而2025年年度業績將於委聘之日起三個月內刊發。本公司將全面配合CLA及CCTH以分別完成CLA調查及2025年年度業績審計。

由於上述原因導致2025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原定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i) 2025年年度業績的刊發；(ii) 2025年年度報告的派送；以及(iii)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買賣已於2026年3月3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及曾祥雲先生，非執行董事Hoi Kim Ch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田濤先生及施展女士。